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危废检测及司法鉴定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所涉危险废物具有的
危险特性（如含重金属、腐蚀性、反应性、毒性等）进行检测及司法鉴定的工作，乙方属于依法成立并对
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检测项目及鉴定类别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认证的相关资质。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及危
废鉴定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及危废鉴定服务项目

甲方根据监督执法工作需要，将监督执法中涉及专业检测及危废鉴定的事项委托给乙方。乙方须按照
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危废鉴定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执法检测及司法
鉴定项目提供检测、司法鉴定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CMA检测报告和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的检测及危废鉴定服务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本合同检测及危废鉴定服
务的顺利开展。

2、乙方应就现场情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及危废鉴定规范
要求，向甲方提出取样点位和需要配合事项的建议；具体取样点位、取样方法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乙方的
建议进行确定。

3、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

4、为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甲方应将甲方已知的采样环境现场存在或潜在危险告知乙方取样
工作人员；但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及司法鉴定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检测及危废鉴定项目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有关污染源技术规范
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并按中国计量认证有关规定出具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和司法鉴定意见书。

2、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和危废鉴定结论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
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危废鉴定结论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乙方承诺，在检测及危废鉴定工作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向甲方提供虚
假数据和鉴定结论；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和鉴定结论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
予以赔偿。

4、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在到达取样现场后应向甲方执法人员主动出示自己的采样资格证件，由甲方执
法人员核对并拍照取证后，未经甲方和被检测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取样人员。在进行现场采样时，乙方
必须进行全过程录像，并能够联网提供全过程录制的影像资料，相关录像资料需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5、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达到三次（含）以上，或因检测服务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被执法监督后不能被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诉讼后甲方败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需要乙方提供检测及危废鉴定服务的项目，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条第5项约到的时限内到达现场取样开展检测及危废鉴定服务。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如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有已承担的甲方检测项目未完成，乙方应继续完成，甲方亦应对该跨越合同有效期的检测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检测及危废鉴定项目进行现场采集样品、检测分析、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3、样品分析：要求采样结束后20日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4、提交检测报告日期：要求实验室分析后，30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

5、如遇执法人员现场有突发事件检测需求，乙方应当具备同一时间提供至少2组现场检测的能力，并需在郑州市建城区内4小时、县（市）及上街区6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检测及危废鉴定工作；尽快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四条、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按单价与服务项目次数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支付；甲方的财政预算为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660377.368元，税金为39622.64元。甲乙双方的结算与支付最高不超过甲方财政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检测及司法鉴定服务和转委托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检测因子单价以本合同后附的检测单价明细表为准，不在明细表中的检测项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按照甲方下达专项执法危废鉴定项目计划，乙方按照计划及合同后附的检测单价表申请费用预付款的支付方式，计划实施结束后，甲方验收审核。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50%的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期限不少于合同服务期限。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合同服务验收情况，据实结算尾款。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验收需提供资料：项目明细、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发票。

4、乙方的付款申请书或附件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接收本合同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9976010101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检测及鉴定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CMA版），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次执法检测及鉴定计划相应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经甲方催促后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执法检测及鉴定计划相应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低劣，达不到国家关于检验检测及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检验检测及司法鉴定资质的，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相应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检测单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盖章）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B包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常规因子	单价（元）
1	腐蚀性鉴别（单个样品）		PH	600
2	浸出毒性鉴别 （单样品单因子）	非金属类	无机氟化物等	460
3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六价 铬、锰、汞、砷、硒、锑等	500
4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 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500
5	毒性物质含量 鉴别（单样品 单因子）	非金属类	氟化物等	500
6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六价 铬、锰、汞、砷、硒、锑等	500
7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 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500
8	司法鉴定 意见书			20000
9	报价合计			23560